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0年與2009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0年	2009年	
收入	<b>926.2</b>	743.2	24.6%
銷售成本	<b>(530.4)</b>	(463.9)	14.3%
毛利	<b>395.8</b>	279.3	41.7%
EBITDA，經調整 <sup>(1)</sup>	<b>286.7</b>	173.6	65.1%
EBITDA，如報告	<b>211.1</b>	173.6	21.6%
除稅前溢利，經調整 <sup>(1)</sup>	<b>255.7</b>	148.1	72.6%
除稅前溢利，如報告	<b>180.1</b>	148.1	2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 <sup>(1)</sup>	<b>220.8</b>	114.3	9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	<b>145.2</b>	114.3	27.1%
每股基本盈利，經調整 <sup>(1)(2)</sup>	<b>18.64仙</b>	14.65仙	27.3%
每股基本盈利，如報告 <sup>(2)</sup>	<b>12.26仙</b>	14.65仙	(16.3)%

(1) 該等金額不包括與本公司近日的全球發售及於本公司組成前的期間授出的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項目。

(2) 每股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10年：1,184,444,444股及2009年：780,000,000股）計算得出。

## 業績

國際煤機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首六個月的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影響我們期內業務的趨勢和條件的額外意見如下：

###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26,203	743,244
銷售成本		(530,381)	(463,953)
毛利		395,822	279,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9,813	7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230)	(50,233)
行政開支		(146,480)	(76,526)
其他開支		(35,749)	(4,921)
財務收益	4	93	8,738
財務成本	4	(5,769)	(9,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73)	34
除稅前溢利	5	180,127	148,128
所得稅開支	6	(34,972)	(31,349)
本期溢利		145,155	116,7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229	114,269
非控股權益		(74)	2,510
		145,155	116,77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12.26仙	14.65仙

本期內股息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溢利	145,155	116,77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u>(10,160)</u>	<u>183</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b>134,995</b></u>	<u><b>116,962</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069	114,452
非控股權益	<u>(74)</u>	<u>2,510</u>
	<u><b>134,995</b></u>	<u><b>116,962</b></u>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82	292,657
土地使用權		137,297	141,194
商譽		101,203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26,003	33,6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696	21,069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9,546	7,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82	21,996
		<b>664,309</b>	<b>626,9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8,649	310,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255,171	1,046,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39	112,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318	73,52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35,723
		<b>2,973,677</b>	<b>1,578,526</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231,670	304,994
應付貿易款項	10	437,596	35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2,011	319,692
應付稅項		57,297	57,120
應付股東款項		-	14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5,000
優先股		-	403,397
		<b>968,574</b>	<b>1,463,3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05,103</b>	<b>115,2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69,412</b>	<b>742,11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270	50,064
<b>資產淨值</b>		<b>2,625,142</b>	<b>692,052</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4,270	80
儲備		2,510,872	668,663
		<b>2,625,142</b>	<b>668,743</b>
非控股權益		-	23,309
<b>權益總額</b>		<b>2,625,142</b>	<b>692,052</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之財務信息，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除以下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集團內以現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2008年5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出售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4月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多項的修訂

\* 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已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稅費（如適用）後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23,161	733,142
提供服務	3,042	10,102
	<u>926,203</u>	<u>743,2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支付稅款豁免	32,888	—
銷售廢料	927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0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5,010	—
其他	488	94
	<u>39,813</u>	<u>772</u>

### 4.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u>93</u>	<u>8,738</u>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4,543	8,121
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1,226	906
	<u>5,769</u>	<u>9,027</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529,018	457,636
提供服務成本	1,363	6,3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71,583	63,241
— 退休計劃供款	9,464	8,931
—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33,19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376	—
	<u>114,621</u>	<u>72,172</u>
研究開發成本	13,168	15,325
核數師酬金	1,940	1,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6	15,9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36	1,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37	7,6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220	—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432	1,953
存貨撥備轉回	(1,921)	(13,699)
產品保修撥備	9,742	7,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0)	1,03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5,010)	—
提前終止TJCC Services Ltd. (「TJCC Services」) 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	68,344	—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製造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煤礦有限公司(「雞西機械」)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其後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由2008年1月1日起計最多五年。因此，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各期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中期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本期中國所得稅	42,658	24,300
遞延稅項	<u>(7,686)</u>	<u>7,049</u>
本期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4,972</u></u>	<u><u>31,349</u></u>

## 7. 股息

### (a) 本期間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無)

###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派 特別股息	<u><u>280,263</u></u>	<u><u>—</u></u>
期內派發	<u><u>280,263</u></u>	<u><u>—</u></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以及加權平均股份數1,184,444,444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以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52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03,041	798,880
應收票據	269,004	262,171
減值撥備	(16,874)	(14,895)
	<u>1,255,171</u>	<u>1,046,156</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分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分款項。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420,921	368,158
91至180日	282,327	215,511
181至365日	212,876	129,885
1至2年	62,513	60,420
超過2年	7,530	10,011
	<u>986,167</u>	<u>783,985</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餘額		14,895	12,447
減值撥備計提	5	2,220	2,448
減值撥備轉回		(241)	—
		<u>16,874</u>	<u>14,895</u>
期末／年末餘額		16,874	14,895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財政困難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呈報期間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303	45,663
應收票據	59,170	118,006
總計	<u>95,473</u>	<u>163,669</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90,200	455,993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205,219	188,052
91至180日	101,797	81,874
181至365日	69,284	39,215
1至2年	19,667	18,851
總計	<u>986,167</u>	<u>783,985</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事務歷史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8,167	191,931
91至180日	79,194	74,858
181至365日	30,599	33,898
1至2年	12,051	14,459
2至3年	2,107	5,942
3年以上	35,478	31,889
	<u>437,596</u>	<u>352,97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償還期為180日內。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11. 呈報日期後事項

於201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鄧克飛先生、鄧克龍先生、馬付黔先生及王東興先生訂立購買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青島天迅」）股權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另加人民幣38,929,239元（可予調整（如有），該款項與青島天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相同）收購青島天迅合共為100%的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於2010年上半年，中國的整體經濟持續2009年下半年的復甦勢頭。煤礦整合持續。山西省的整合過程將令煤礦數目由逾4,000個減少至少於1,000個，其中70%的煤礦將各擁有逾900,000噸的年產能，並須提高機械化水平以達到該等目標。整合將為持續的過程，並將擴及如河南、陝西、山東及內蒙古等其他產煤省份。整合帶動煤礦機械的需求，特別是對掘進機的需求。

###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取得驕人的業績。與截至2009年首六個月相比，在對我們的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的強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收入增加24.6%，其中包括掘進機的銷售增加41.7%，至人民幣926,200,000元。與去年比較，毛利增加41.7%至人民幣395,800,000元及毛利率上升5.1個百分點至42.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較去年增加93.3%至人民幣220,800,000元，當中不包括與近日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相關的人民幣75,600,000元非經常性淨開支及豁免過往稅務金額的影響。近日進行的全球發售帶來擴充、提升及收購所需的新資金，令本公司受惠不淺。與全球發售重組及完成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08,500,000元。該等項目為非營運性質及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再次出現。此外，期內，本公司已獲授就本公司組成前期間到期的稅項的豁免。於2010年上半年，該豁免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32,900,000元的非經常性收入。為向讀者提供所有期間的可比較業績，我們於編製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時已撇除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所有來自稅務豁免的非經常性收入。管理層相信，經調整數目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持續營運的財務業績及充份顯示管理層的能力及本公司的盈利潛力。管理層亦已披露我們以「如報告」提述的數字。該等數字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上文所討論的收入的影響，並摘錄自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審閱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1個百分比的可觀毛利率增長乃(i)持續嚴格控制及減省成本；(ii)更理想的客戶、產品及價格組合；(iii)更高數量帶來的成本效益；(iv)更有效的產能使用；及(v)供應鏈管理直接帶來的成果。所有該等行動均顯示本公司的真正潛力，而我們相信，所有該等行動將繼續令本公司受惠於良好的市場狀況。我們希望強調，本公司的業績乃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聯繫人士共同努力和奮鬥的成果。我們欲藉此感謝彼等的出色貢獻。

## 收購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的電控系統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此項策略性收購令我們得以(i)提升股東價值；(ii)改善毛利；(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使我們旗下各公司盡顯所長，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益。此項收購亦將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提供集成長壁系統、開發新產品（如連續採煤機）、增加售後銷售額、接觸新客戶及提高國際銷售額等方面的實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6,200,000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74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000,000元或24.6%。此增長是主要由於掘進機產品及採煤機產品的銷售增加，並部分由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下降所抵銷，其乃由於搬遷業務至新設施而受到干擾所致。單位銷量較2009年同期有所增加，加上有利的銷售組合，導致本集團的收入顯著增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掘進機產品	584.0	63.1	412.1	55.4	171.9	41.7
採煤機產品	220.1	23.8	187.0	25.2	33.1	17.7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122.1	13.1	144.1	19.4	(22.0)	(15.3)
合計	<u>926.2</u>	<u>100.0</u>	<u>743.2</u>	<u>100.0</u>	<u>183.0</u>	<u>24.6</u>

*掘進機產品*：掘進機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1,900,000元或41.7%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584,000,000元。增加乃由於中型及重型掘進機的市場需求增加而帶動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增強於此類別的開發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

*採煤機產品*：採煤機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100,000元或17.7%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220,100,000元，主要反映中層及薄層採煤機的較大需求及銷售增加。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000,000元或15.3%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122,100,000元。減少由於搬遷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AFC」）的廠房時遇到產能限制，有關廠房將於2010年9月底前完成搬遷。預期更大、更先進的全新設施有助提升本年度下半年的銷量。

##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30,400,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6,500,000元或14.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較去年增加24.6%，然而原材料成本僅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7,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100,000元或15.3%至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423,900,000元。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成本增加，如鋼材、液壓零件及電子部件。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00,000元或7.3%至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3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製造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或12.5%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7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產品分類的毛利（按總毛利的金額及百分比）及毛利率資料。

分類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掘進機產品	<b>284.3</b>	<b>71.8</b>	183.5	65.7	100.8	54.9
採煤機產品	<b>75.0</b>	<b>18.9</b>	58.0	20.8	17.0	29.3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b>36.5</b>	<b>9.3</b>	37.8	13.5	(1.3)	(3.4)
合計	<b><u>395.8</u></b>	<b><u>100.0</u></b>	<b><u>279.3</u></b>	<b><u>100.0</u></b>	<b><u>116.5</u></b>	<b><u>41.7</u></b>

## 分類毛利率

掘進機產品	<b>48.7%</b>	44.5%	4.2pts
採煤機產品	<b>34.1%</b>	31.0%	3.1pts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b>29.9%</b>	26.2%	3.7pts
綜合	<b><u>42.7%</u></b>	<b><u>37.6%</u></b>	<b><u>5.1pts</u></b>

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27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500,000元或41.7%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395,800,000元。於2010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42.7%，較2009年同期的37.6%上升5.1個百分點，主要反映來自因掘進機產品及採煤機產品的較高利潤銷售所帶來的收入百分比增加，並由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銷售下降而導致的毛利輕微下降所抵銷。

掘進機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44.5%上升至2010年同期的48.7%，主要反映對高利潤的中型及重型掘進機的需求增加。

採煤機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31.0%上升至2010年同期的34.1%，主要反映較高毛利的中層採煤機產品的銷量增加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26.2%上升至2010年同期的29.9%，主要由於向我們的策略性客戶出售較高利潤的產品數量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9,800,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0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豁免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和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雞西機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人民幣32,9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5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或33.9%至2010年同期人民幣67,200,000元，主要反映因銷量增加而導致的佣金費用及保用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6,500,000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7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10年上半年產生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75,300,000元。撇除非經常性全球發售開支後，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300,000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10年首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5,700,000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800,000元。此增長是由於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33,200,000元所致。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開支後，其他開支較2009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或49.0%。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2010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5,000,000元，而2009年同期為人民幣31,300,000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直接歸因於更高收入帶動溢利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兩間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乃法定稅率減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FC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220,800,000元，而於2009年同期為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幅為93.3%。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全球發售及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此增加乃直接由於銷售增加、市場及客戶基礎擴充、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管理層認為，非經常性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及本公司成立前期間的稅務豁免所帶來的收入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表現無關，因此，管理層集中於經調整溢利。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為人民幣145,200,000元，較2009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報告）增加人民幣30,900,000元或27.1%。

## EBITDA

管理層選擇披露EBITD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規則，其未被確認為一項財務計量。管理層使用EBITDA及其他營運衡量標準作為評估其營運的盈利能力及其各項措施的效益的工具。EBITDA乃按除稅前溢利加折舊、攤銷及財務成本及扣除財務收入計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286,700,000元，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17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100,000元或65.1%。如上文所討論，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稅務豁免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管理層認為，此處理方式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此增加乃由於毛利增長較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的增幅為高。於2010年首六個月，按隨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業績計算的EBITDA為人民幣21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7,500,000元或21.6%。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除稅前溢利（如報告）	180.1	148.1
折舊	15.9	15.9
攤銷	9.4	9.3
財務收益	(0.1)	(8.7)
財務成本	5.8	9.0
<b>EBITDA（如報告）</b>	<b>211.1</b>	<b>173.6</b>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108.5	—
來自稅務豁免的非經常性收入	(32.9)	—
<b>EBITDA（經調整）</b>	<b>286.7</b>	<b>173.6</b>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目前利用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的貸款組合，以滿足我們的財務負債。於201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973,700,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68,600,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結欠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31,700,000元，年利率介乎2.60%至5.31%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05,000,000元。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為我們的製造業務購買原材料以提高資產回報率，而這令我們可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8%。

## 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8,400,000元，較2009年同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000,000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因我們的銷售及生產大幅增長而增加，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支付過往應計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而減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69,300,000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500,000元。融資營運所用現金因興建我們的附屬公司AFC的新廠房及為提升產能而採購設備，以及支付AFC餘下25%股本權益而增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66,600,000元，較2009年同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9,500,000元。此增長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被購買優先股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派付股息所抵銷。

## 資產架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38,0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32,600,000元或約65.0%。此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帶來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由於銷售水平上升而令貿易應收款項較過往期間增加。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73,700,000元，並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佔總資產約81.7%；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64,3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7,400,000元。

## 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12,9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00,5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8,600,000元，佔總負債約95.6%，而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佔總負債約4.4%。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贖回我們的優先股。

## 周轉天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155天減少至121天。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不懈地專注於有效的存貨管理。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現金流量。因此，現金流量維持穩定的財務比率。本集團審慎監管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密切留意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加強催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171天輕微上升至173天，而鑒於銷售大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此周數天數的上升十分可觀。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35天，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天下降39天。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不懈確保從戰略供應商取得重要部件的穩定供應。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9,200,000元，而2009年同期為人民幣5,200,000元。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設廠房及設施，以及購買機械、辦公室設備和汽車。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主要涉及購買廠房及機械的承擔。

##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份帶來收入的交易亦以人民幣進行。於2010年2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亦為外幣，即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將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兌換或轉換為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率變動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486名僱員，而於2009年12月31日有3,397名。我們工作隊伍的全體成員均按僱傭合約聘用，當中按照中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列明僱員的職位、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情況。我們的僱員乃通過競爭程序篩選。

下表載列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於2010年6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的%
製造人員	2,275	65.3
技術人員（包括研發）	352	10.1
銷售及營銷人員	308	8.8
行政人員	249	7.1
採購人員	131	3.8
財務人員	63	1.8
其他	108	3.1
僱員總額	<u>3,486</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4,600,000元，而2009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2010年的成本包括與就完成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向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董事付款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33,200,000元。該付款根據一份創辦人參與協議進行，該協議訂明於贖回本公司的優先股後作出一次性付款。優先股因全球發售而贖回，而該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已全數作出。該董事及前董事無權根據此協議再獲付款。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會定期檢討全體僱員的表現及其薪金，以及為僱員提供表現掛鉤的花紅。僱員亦收取根據中國法例規定的各種福利，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退休、職業性損傷保險及其他利益。此外，我們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對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有擔保的銀行貸款作出價值人民幣197,800,000元的資產抵押，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械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而我們大力改善我們的廠房的安全及向我們經營的社會的慈善組織捐款正彰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擔。我們於2010年2月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並於2010年4月向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捐款為玉樹地震賑災。

## 前景

隨著經濟出現更全面的增長，我們期望目睹商品需求的增長。然而，我們不能準確地預測未來需求、價格和經濟條件的趨勢。

我們的行業將繼續受惠於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指引進行的煤企業整合。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目標是由年產能至少為300,000噸的大中型礦場生產全國90%的煤炭，而這將有利於煤機製造商。我們大部份的客戶亦為大型國有礦場，而其將較可能為合併方，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須因應目前的行業及監管環境提高其礦場的產量及機械化百分比，而這將帶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為我們的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深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以取得有效的問責性的重要性。自2010年2月10日（「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應用其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直至201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2月10日起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員工退休／退休金計劃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指令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由市政府訂立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前，本集團須按其員工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20%（2009年：20%）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可按其在退休日前薪金的一定比例享有市政府支付的退休金。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支付此等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當員工離職時，本公司無權收回其退休金計劃福利的已付供款。

## 審核委員會的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連同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安永確認，概無事宜令其相信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國際煤機集團  
主席  
**Thomas H. Quinn**先生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H. Quinn先生、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汝波先生、John W. Jordan II先生及Lisa M. Ondrula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